**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資訊安全微學程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 112 年4月 11 日資訊工程系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
1. 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臺北校區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專業課程與業界接軌，規劃資訊安全微學程，強化學生資訊安全相關職場競爭力。依據本校學則、學程設置辦等相關規定， 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資訊安全微學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資訊安全微學程由資訊學院資訊工程系為規劃及執行單位，學程召集人由資訊工程系系主任由擔任。
3. 資訊安全微學程規劃 6門課程，總學分數為12學分。
4. 本院大學部四年制同學均得申請修習資訊安全微學程，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程執行單位申請，並經同意後修讀微學程。大一新生得於大一上學期結束前向學程執行單位申請，並經同意後修讀微學程。
5. 修讀本微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微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6. 學生修讀學程過程中，如發現興趣不合或時間無法配合，得申請退修，申請退修微學程，須經學程執行單位同意後始准退修，並應注意每學期所修學分之規定。
7. 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，發給微學程學分證明，未經核准逕行修讀者，不發給微學程學分證明。如修完該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微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微學程課程。
8. 學生如未修畢微學程規定之課程，但已修讀完成之學分，得抵免相關課程學分數，抵免課程可參照本系課程科目表 。
9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開課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10. 本要點經資訊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**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資訊安全微學程科目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微學程名稱** | **科目名稱** | **開課學期** | **修別** | **學分** |
| 資訊安全微學程 | 資訊安全概論 | 二下 | 必修 | 2 |
| 資安法規 | 二下 | 選修 | 2 |
| 資訊安全管理 | 三上 | 必修 | 2 |
| 網際網路與網頁安全 | 三上 | 選修 | 2 |
| 數位鑑識 | 三下 | 選修 | 2 |
| 物聯網及無線網路安全 | 三下 | 選修 | 2 |